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4 月 29 日

連絡人：蔡偉逸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### 苗檢偵辦群聯電子員工竊取營業秘密案

本署接獲「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」(股票代號 8299，址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一街 251 號 10 樓之 6，下稱群聯電子)對其竹南分公司即將離職之廖姓員工提出違反營業秘密法等告訴，經指派廖倪鳳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進行蒐證，於 106 年 4 月 28 日下午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搜索該名員工住居所、辦公室，查扣行動電話、筆記型電腦等物，並傳喚被告廖姓員工及相關證人 4 名到案，訊問後認廖姓被告涉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竊取營業秘密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諭知具保新臺幣 20 萬元，並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（海）。

群聯電子為國內 USB 隨身碟、SD 記憶卡等控制晶片大廠，被告廖姓員工為該公司研發部人員，涉嫌竊取公司營業秘密，損及該公司利益。本署為捍衛國內產業營業秘密，將持續積極追查，嚴懲不法，以維護業界公平競爭秩序。